

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3月2日在河南省许昌市尚德路17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由董事长姚致清先生主持召开。通知于2022年2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（其中李亚萍、马锁明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）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成立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议案》

同意设立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核准为准），以加强公司与长三角地区的区域联络，更加高效便捷的获取行业及市场信息，扩大品牌影响力，同时，吸纳更多的优秀人才，完善和优化人才结构。拟成立分公司的名称、经营场所、经营范围等信息最终以当地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3月2日